

编号：TFRQM-UserManual

版本：v2.6



天府入企码
四川省行政检查监督管理系统
用户使用手册

建设单位：四川省司法厅

承建单位：四川川投智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联系人：黄星辰 13330878722

时间：2025年09月

天府入企码——四川省行政检查监督管理系统 用户使用手册

文件状态：	文件标识：	TFRQM-UserManual
[] 草稿	当前版本：	v2.6
[] 正在修改	作者：	黄志宇
[√] 正式发布	完成日期：	2025年9月24日

版本变更记录

版本	作者	参与者	起止日期	变更说明
v1.0	陈鹏	刘峻	2025/04/08-2025/04/09	按省司法厅执法监督局的要求进行修订。
v1.1	刘峻	无	2025/04/11-2025/04/12	优化系统名称文字、优化文字描述、优化配图。
v1.2	黄星辰	项目组所有人员	2025/05/13-2025/05/19	根据最新发布版本进行修改。
v1.3	肖美林	无	2025/06/09-2025/06/10	去掉执法人员新增、迁移删除功能。
v2.1	黄志宇	刘峻, 刘梦	2025/06/10-2025/06/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复底层架构逻辑问题。 2. 入企登记之后, 在未亮码的情况下就进行结果录入操作, 影响检查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执法人员身份, 先“亮证亮码”, 再“结果录入”。 3. 只有在小程序执法人员身份亮码时, 行政检查通知书上, 增加展示执法人员的电子执法证正面和背面。经营主体端不需要展示“电子执法证”。 4. 小程序执法人员身份“中止”检查提醒弹框。 5. 小程序执法人员身份“我的”电子执法证展示苹果机型兼容优化。 6. 调整评价满意度、投诉举报, 只 215 个监督机构查看权限。执法主体身份不可见。

v2.2	黄志宇	刘峻、刘梦	2025/6/16-2025/6/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非检查类中增加【提供服务】的类型，选择该类型生成码时，增加【服务类别】字段，本字段包含“行政指导服务、信用修复服务、政策解读服务、普法宣传服务、培训服务、其他”6类。其中“服务类别”为其他时，支持手动填写其他内容。 2. 提供事后补录功能，填写事后补录要素、检查结果和事前未在系统入企登记的原因即可。 3. 提供执法人员信息安全，脱敏处理。 4. 提供成都、泸州系统，数据统计集成。 5. 提供执法人员批量导入功能。
v2.3	黄志宇	刘峻、刘梦	2025/6/26-2025/7/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所属上级主管单位（多选）” 2. 新增行业数据统计看板 3. 新增执法主体身份数据看板 4. 关键指标项后面增加提示语 5. 执法要素概览增加事后补录总数
v2.4	黄志宇	刘峻、刘梦	2025/6/26-2025/7/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综合查一次“智能匹配”功能 2. 新增批量入企登记功能 3. “执法要素概览”中增加统筹前数据、统筹后减少数据、缩减率指标项
v2.5	黄志宇	刘峻	2025/7/18-2025/9/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检查对象数据统计”功能。 2. 《用户操作手册》置入系统后台，用户可随时随地自行下载。
v2.6	黄志宇	刘峻	2025/9/12-2025/9/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监督数据看板统计指标优化。 2. 新增功能“检查对象数据统计报表”、“日常监管专题统计报表”。 3. 手机版执法监督统计指标优化。 4. 投诉举报类型调整。

目录

第 1 章 概述	6
1.1 背景与意义.....	6
1.2 编写目的.....	6
1.3 系统功能概述.....	6
1.4 系统角色权限解读.....	7
1.5 参考资料.....	7
第 2 章 通用知识解读	8
2.1 角色使用说明.....	8
2.2 “天府入企码”小程序二维码.....	8
2.3 系统访问地址、账号及密码.....	8
2.4 系统功能解读.....	9
2.4.1 执法主体端.....	9
2.4.2 执法人员端.....	10
2.4.3 经营主体端.....	10
2.4.4 执法监督端.....	10
2.5 操作规范与注意事项.....	10
2.6 数据服务提供.....	10
第 3 章 执法主体操作指南	11
3.1 工作台.....	11
3.1.1 功能介绍.....	11
3.1.2 操作步骤.....	11
3.2 数据统计—检查对象数据统计.....	13
3.2.1 功能介绍.....	13
3.2.2 操作步骤.....	13
3.3 任务管理-入企登记.....	14
3.3.1 功能介绍.....	14
3.3.2 操作步骤.....	14
3.4 入企登记-批量登记.....	17
3.4.1 功能介绍.....	17
3.4.2 操作步骤.....	17
3.5 执法要素—执法人员管理.....	21
3.5.1 功能介绍.....	21
3.5.2 操作步骤.....	22
3.6 执法要素—入企领域设置.....	22

3.6.1 功能介绍	22
3.6.2 操作步骤	22
3.7 执法要素—单位信息管理	23
3.7.1 功能介绍	23
3.7.2 操作步骤	23
3.8 经营主体管理	24
3.8.1 功能介绍	24
3.8.2 操作步骤	24
3.9 事项依据（私有库）	26
3.9.1 功能介绍	26
3.9.2 操作步骤	26
3.10 事后补录	27
3.10.1 功能介绍	27
3.10.2 操作步骤	27
第4章 执法人员操作指南	28
4.1 功能介绍	28
4.1.1 操作步骤	28
4.2 出示入企码（亮码）	31
4.2.1 功能介绍	31
4.2.2 操作步骤	31
4.3 检查结果录入	34
4.3.1 功能介绍	34
4.3.2 操作步骤	34
第5章 经营主体操作指南	36
5.1 扫码核验证信息	36
5.1.1 功能介绍	36
5.1.2 操作步骤	36
5.2 企业在线评价	40
5.2.1 功能介绍	40
5.2.2 操作步骤	40
第6章 公众投诉	41
6.1 功能介绍	41
6.2 操作步骤	41

第 1 章 概述

1.1 背景与意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行“扫码入企”，将行政检查主体、人员、内容、结果等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系统。

四川针对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个别地方和领域的突出问题，推行省，通过检查登记、生成入企码、出示入企码、检查结果上传、企业扫码查询结果、在线评价、执法监督等功能，实现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可追溯、被监督，确保行政检查依法、公开、公正、便民、高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1.2 编写目的

本手册是“四川省行政检查监督管理系统”功能模块的操作说明书，它详细描述了模块中各项功能的操作方法及操作注意事项，目的是使有关操作人员能够尽快掌握本模块提供的各项功能。

“四川省行政检查监督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天府入企码”。

1.3 系统功能概述

天府入企码系统以四川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简称省厅执法监督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为基础，通过提供入企登记、执法要素管理、入企检查亮码、扫码核验、检查结果录入、企业评价、公众投诉举报等功能，为执法主体单位、执法检查人员、经营主体、执法监督机构提供入企检查信息，通过线上数据收集和数据分析进一步规范入企检查行为，为省、市、区（县）、乡镇（街道）四级执法主体部门和执法监督部门建立了一个信息共享、规范管理的行政检查监督管理系统。

本手册按系统的实现功能分步描述其使用方法，包括多用户角色（经营主体、执法人员、执法主体、执法监督、社会公众）涉企检查全流程、及若干功能模块的操作方法。

下面将详细描述各模块的实现功能和使用方法。

1.4 系统角色权限解读

本系统共存在以下几种角色，分别如下：

序号	角色	说明
1	执法主体	负责对本单位的检查任务发起,负责对本单位检查过程中的执法要素信息进行管理。
2	执法人员	是指执法工作人员,负责使用“天府入企码”小程序开展入企检查亮码、结果录入上传。
3	经营主体	是指企业工作人员,使用“天府入企码”小程序进行接收检查任务、扫码核验信息、对涉企检查结果进行评价。
4	社会公众	使用天府入企码对检查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5	执法监督	是指对执法主体的执法人员入企的入企行为进行监督。

1.5 参考资料

- ◆ 《系统需求分析报告》
- ◆ 《软件操作说明书编写规范（GB856T—88）》

第 2 章 通用知识解读

2.1 角色使用说明

序号	用户身份角色	使用说明
1	执法人员	使用手机微信，进入“天府入企码”小程序。
2	经营主体	使用手机微信，进入“天府入企码”小程序。
3	社会公众	使用手机微信，进入“天府入企码”小程序。
4	执法主体	使用电脑浏览器访问进入。
5	执法监督	使用手机微信，进入“天府入企码”小程序。
		使用电脑浏览器访问进入。

2.2 “天府入企码”小程序二维码



(图 1· “天府入企码”小程序二维码)

执法人员、经营主体、社会公众、执法监督使用微信小程序进入使用方法：

- 方法一：使用手机微信，搜索“天府入企码”小程序，即可进入使用。
- 方法二：使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天府入企码”小程序二维码，即可进入使用。

2.3 系统访问地址、账号及密码

访问地址：<http://202.61.91.7:58080/manage/#/login>

账号：各单位申请账号名称（与申领证件的证件系统账号一致）

初始密码：tfrqm123

注：账号与执法主体名称可能不一致，可向技术人员咨询。

执法主体密码忘记后，可联系技术人员进行重置，重置后为初始密码。

当执法主体连续登录错误 4 次，系统安全策略限制账号 30 分钟后才能登录，可联系技术人员进行解封。

2.4 系统功能解读



2.4.1 执法主体端

主要功能包含：

◆ 入企登记管理

行政执法主体在“任务管理”栏点击“入企登记”，选择（或新增）经营主体发起任务并填写任务信息完成入企登记。包含单一检查和综合查一次

◆ 执法要素管理：包含执法人员，单位信息管理，入企领域设置

◆ 经营主体管理：对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主体的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信息的录入、更新、查询等。

◆ 事项依据管理：对执法过程中所依据的各类事项及相关法规政策等进行规范管理，保证执法依据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 事后补录管理：针对事前来不及上报的检查，提供相关信息的补录功能。

2.4.2 执法人员端

主要功能包含：实名认证、检查任务查询、亮码入企（出示入企码）、结果录入、查看任务详情、出示检查通知书、下载检查通知书等。

2.4.3 经营主体端

主要功能包含：扫码核验企业信息、查看检查通知书、查看检查结果告知单、在线评价、历史检查记录查询、投诉举报等。

2.4.4 执法监督端

主要功能包含：数据统计看板、检查任务管理、亮码、扫码轨迹监督、综合查一次管理、监督机构查询、执法主体管理、执法人员查询、检查事项管理、检查依据管理、全部事后补录管理、评价管理、投诉举报管理、预警提醒等。

2.5 操作规范与注意事项

1. 法律依据和检查事项信息填报的准确性。
2. 及时提交检查结果（是否有违法行为，是否需要立案调查）。
3. 常见操作误区规避。
 - a) 系统登录时，账号要正确，目前账号设置不统一，如账号出现问题，报当地司法局核对账号。
 - b) 任务来源必填，可填年度检查计划或上级要求开展检查的通知；
 - c) 检查任务审批人必填，应是执法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
 - d) 检查内容必填，如无上级文件的检查要求，可填检查事项；

2.6 数据服务提供

各单位涉及个性化数据统计需求，可联系技术人员提供。

第3章 执法主体操作指南

3.1 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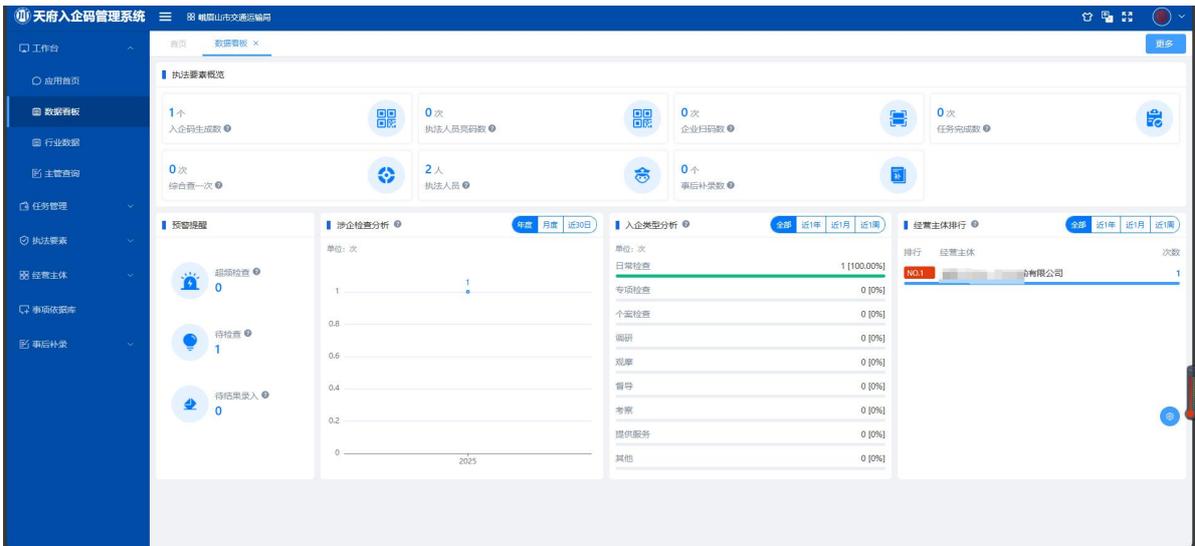
3.1.1 功能介绍

支持对自身数据统计分析、行业数据分析、主管查询、下载操作指南

3.1.2 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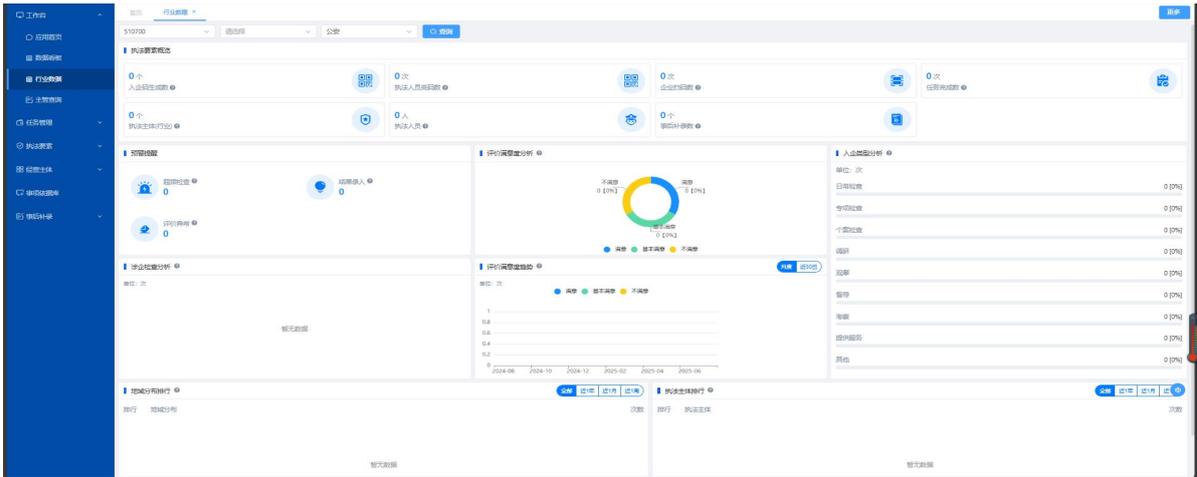
一. 工作台-数据看板

对自身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含入企码生成数、执法人员亮码数、企业扫码数、任务完成数、综合查一次数、执法人员数、事后补录数、预警提醒、涉企检查分析、入企类型分析、经营主体排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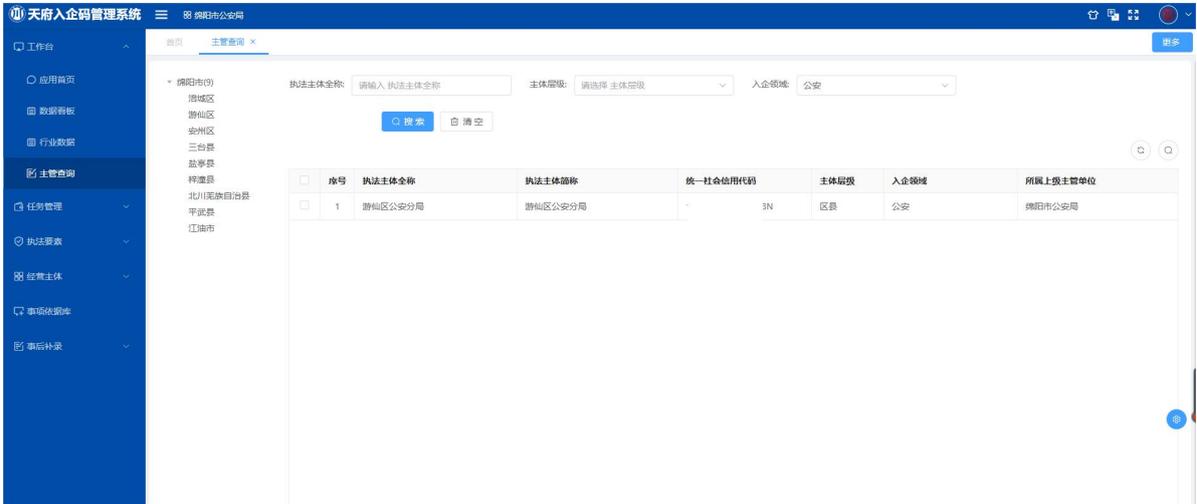
二. 工作台-行业数据

表示可以看到选择自身为上级主管单位的所有单位数据统计分析，例如，绵阳市公安局可以在此处看到游仙区公安分局的数据，前提是游仙区公安分局选择了绵阳市公安局为上级主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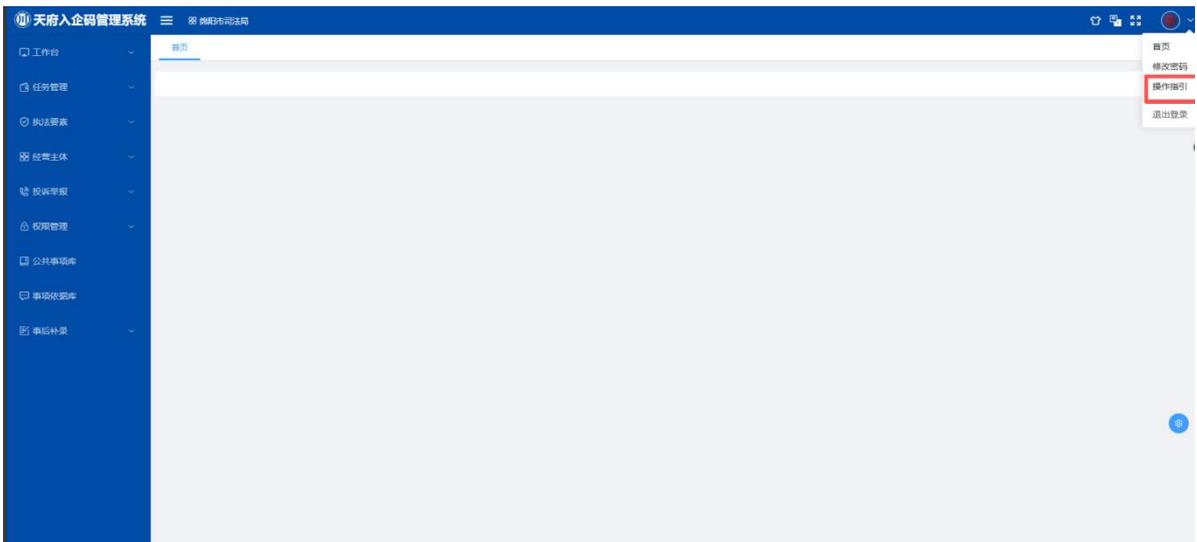
三. 工作台-主管查询

仅支持查看那些执法主体选择了自己作为上级主管单位



四. 下载操作指南

将鼠标放置右上角向下箭头处，点击操作指引，可将操作指南下载到本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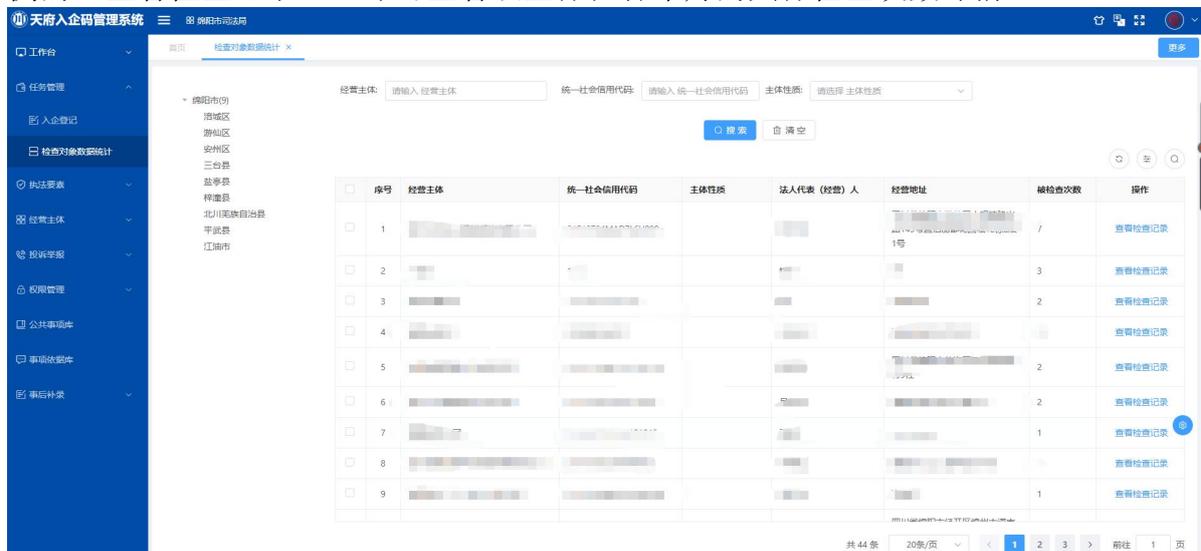
3.2 数据统计—检查对象数据统计

3.2.1 功能介绍

支持执法单位以企业的维度查看已检查过的企业本单位检查次数

3.2.2 操作步骤

左侧导航栏点击“任务管理 — 检查对象数据统计”，进入列表页面。页面布局分为两部分：上方是检索功能区，提供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性质三类搜索维度，可快速定位目标主体；下方是已检查经营主体列表区，点击列表项右侧的“查看检查记录”，即可查看该主体在各年月的具体检查次数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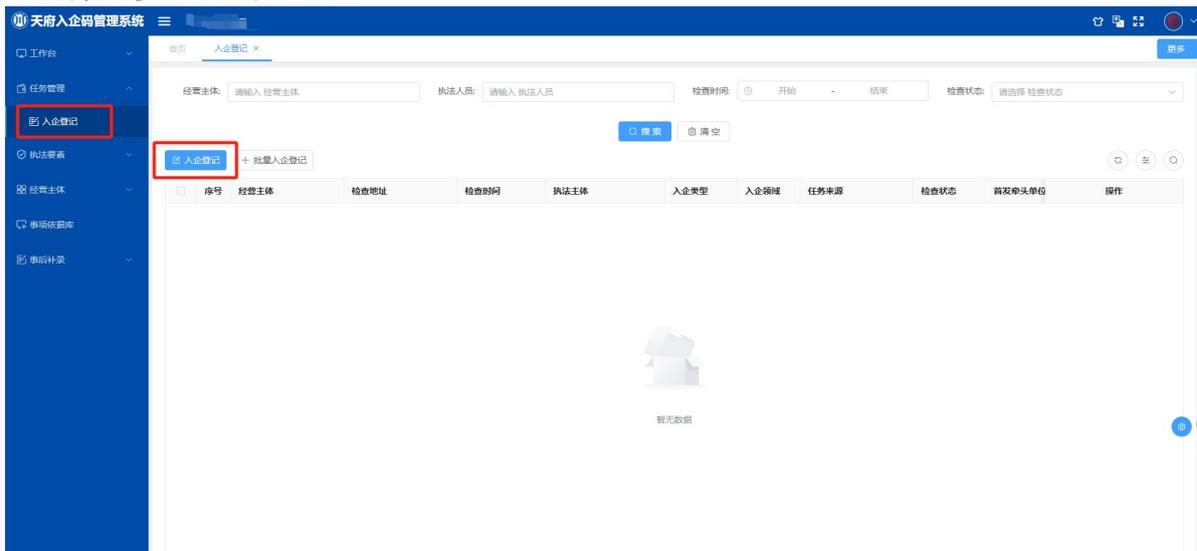
3.3 任务管理-入企登记

3.3.1 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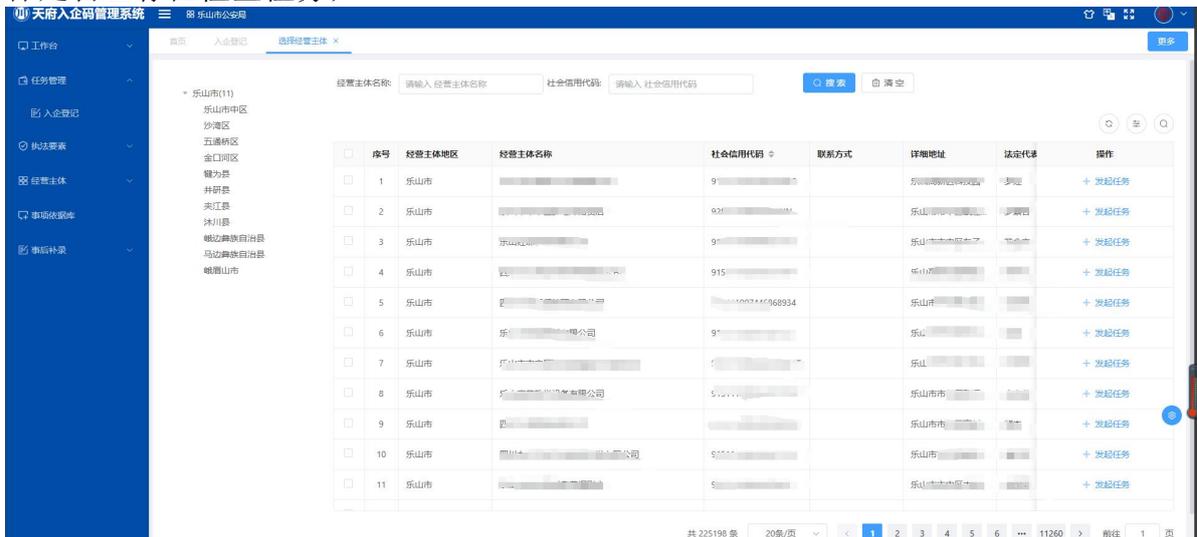
实现单独检查登记和联合检查登记，支持批量入企登记

3.3.2 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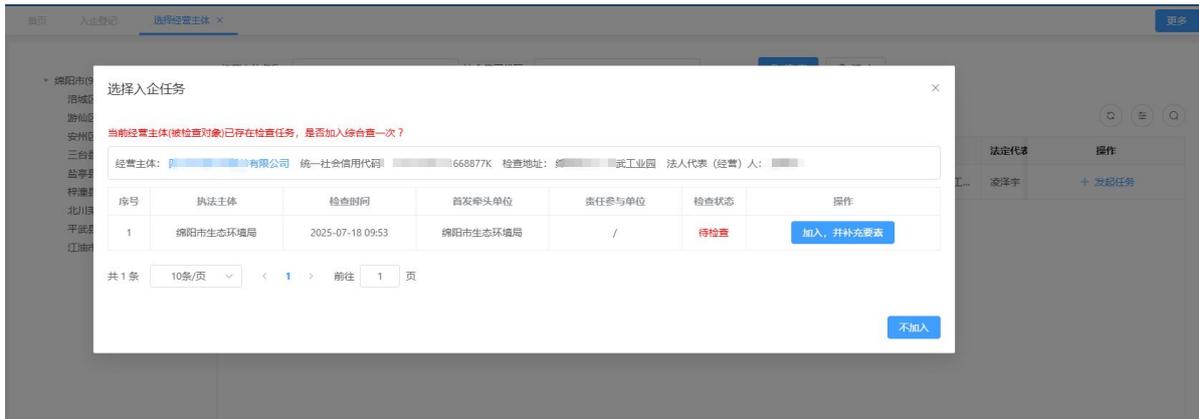
第一步：点击入企登记



第二步：①选择目标检查对象，发起任务，此时系统会自动进行识别，该经营主体是否已存在检查任务；



②该经营主体已存在检查，选择加入已有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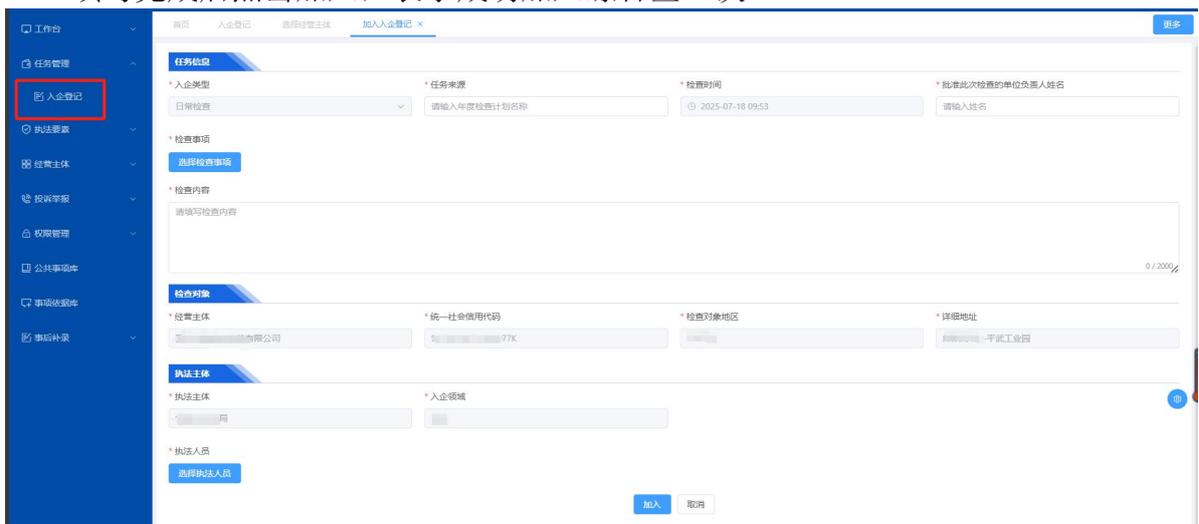
注：在加入其他任务时本单位检查时间与牵头单位检查时间一致！并线下主动告知牵头单位已加入此次检查。

选择加入则点击“加入，并补充要素”，选择检查领域和入企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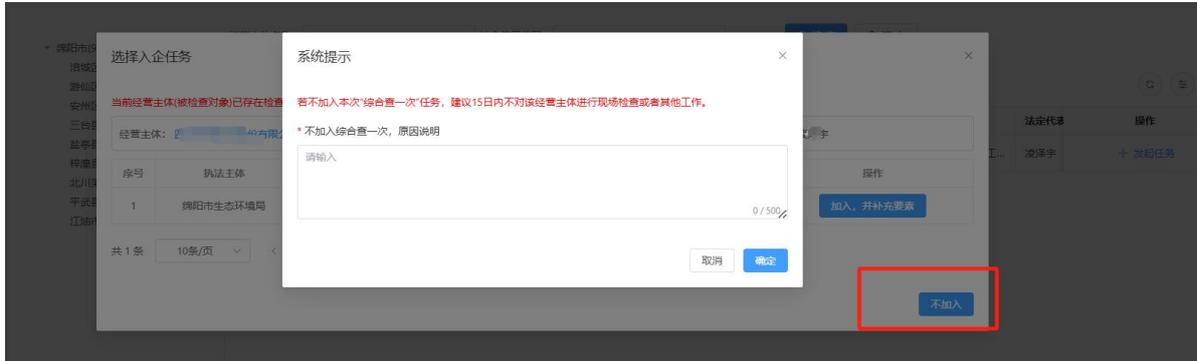
填写任务来源、批准此次检查的单位负责人姓名、检查事项、检查内容、选择执法人员相关要素（此处是以日常检查类型为例）

填写完成后点击加入，表示成功加入综合查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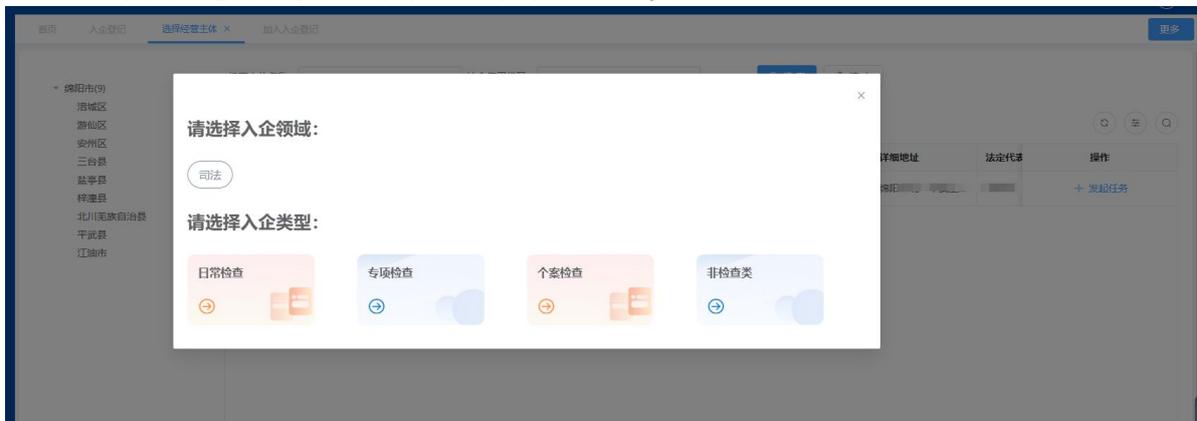


③不加入已存在的检查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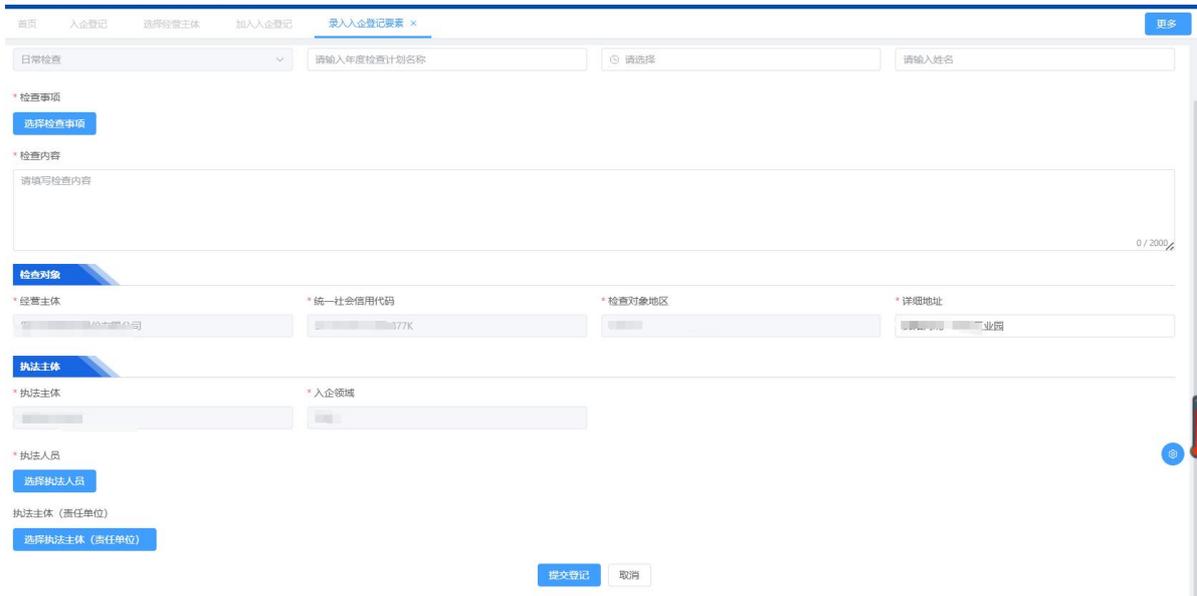
系统提示“若不加入本次“综合查一次”任务，建议15日内不对该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检查或其他工作（只提示不强制），填写不加入检查任务的原因



点击确定进行提交，选择入企领域和入企类型



以日常检查类型为例，需要填写任务来源、检查时间。批准此次检查单位名称、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执法人员、执法主体（单独检查可不选择，已有明确的参与单位支持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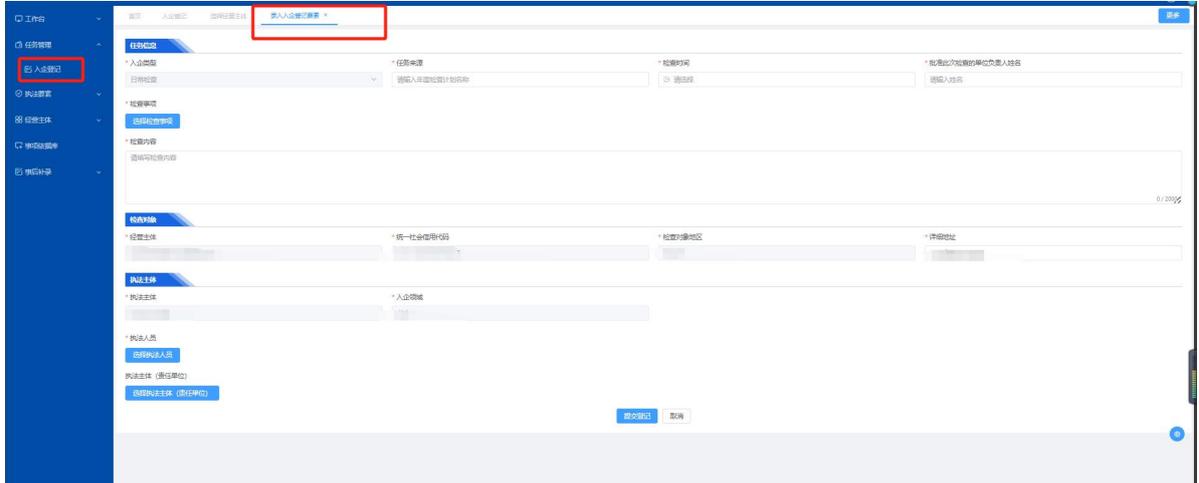
注：提交登记后，状态为待合并检查或待检查时，其他单位如若对该经营主体也发起检查时，可加入到这个任务中

- ④该经营主体不存在已有检查任务
 点击发起任务，弹出入企领域和入企类型选择



以日常检查类型为例：

填写任务来源、检查时间、批准此次检查单位负责人姓名、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执法人员，执法主体（单独检查可不选、明确参与单位则填写，表示为邀请他作为参与单位一起去检查）提交登记



注：“执法主体（责任单位）”选项不是必选项，且不能选择本单位作为责任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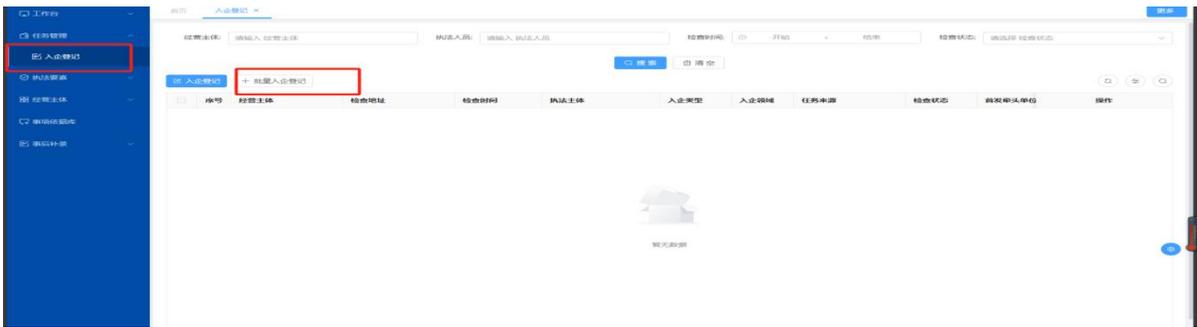
3.4 入企登记-批量登记

3.4.1 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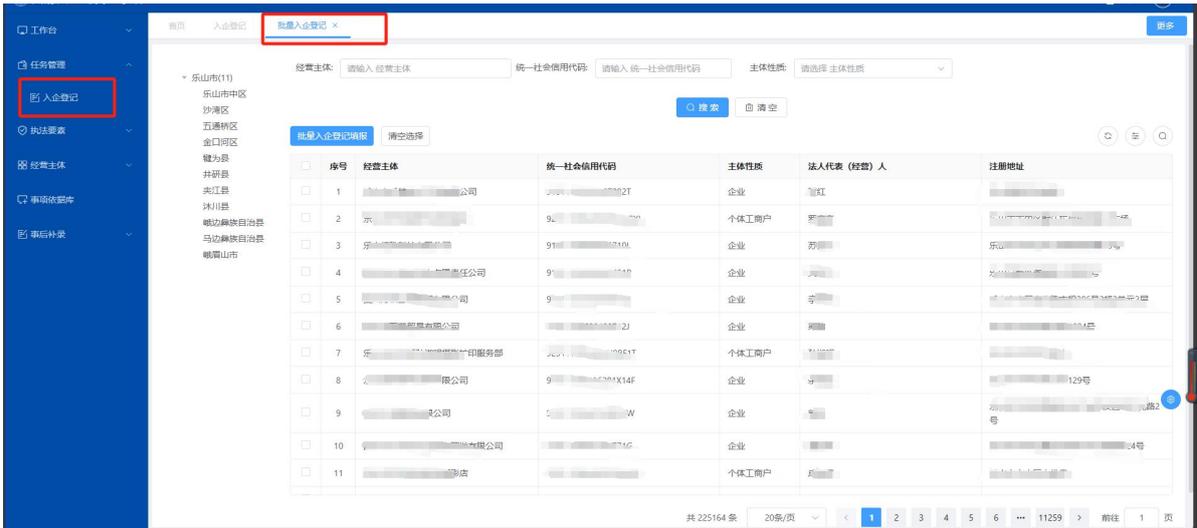
支持对多个经营主体进行批量入企登记，但批量入企登记已过滤掉已存在检查任务的经营主体，对其不支持批量上报

3.4.2 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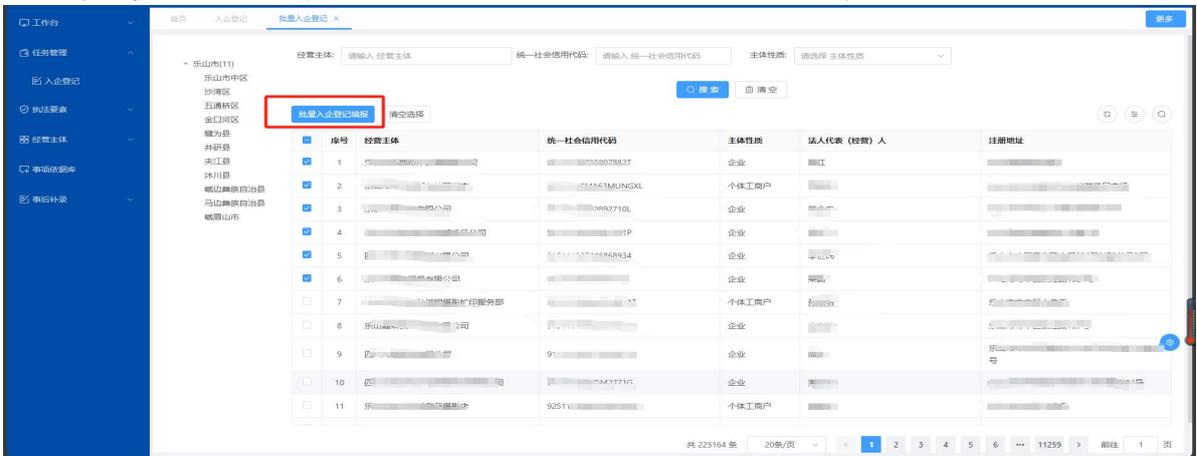
第一步：点击任务管理处的入企登记-批量入企登记



第二步：跳转批量入企登记



第三步：选择多个目标经营主体，点击批量入企登记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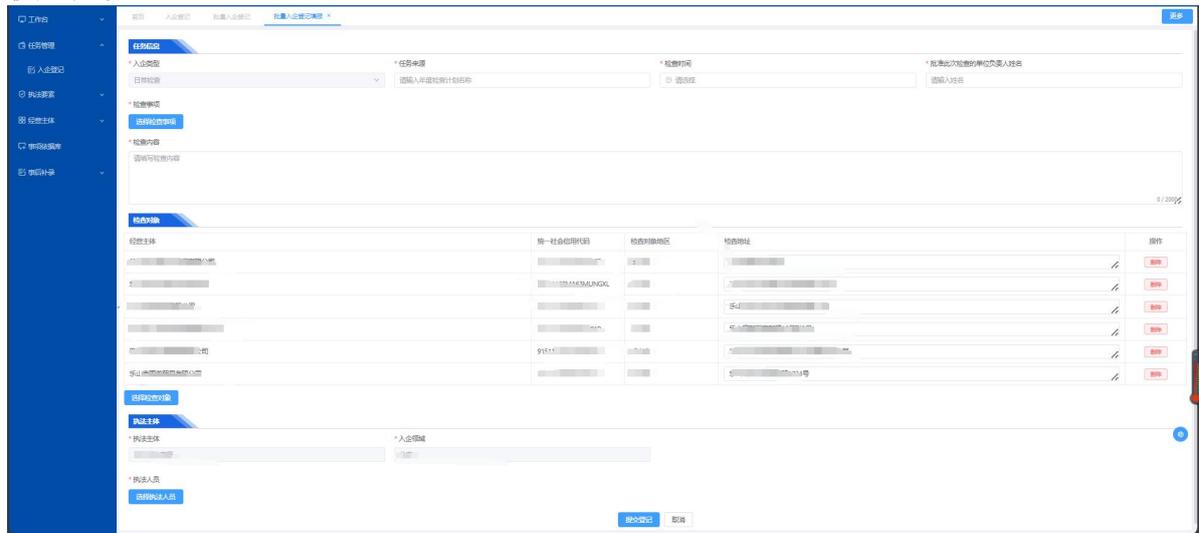


第四步：选择入企领域和入企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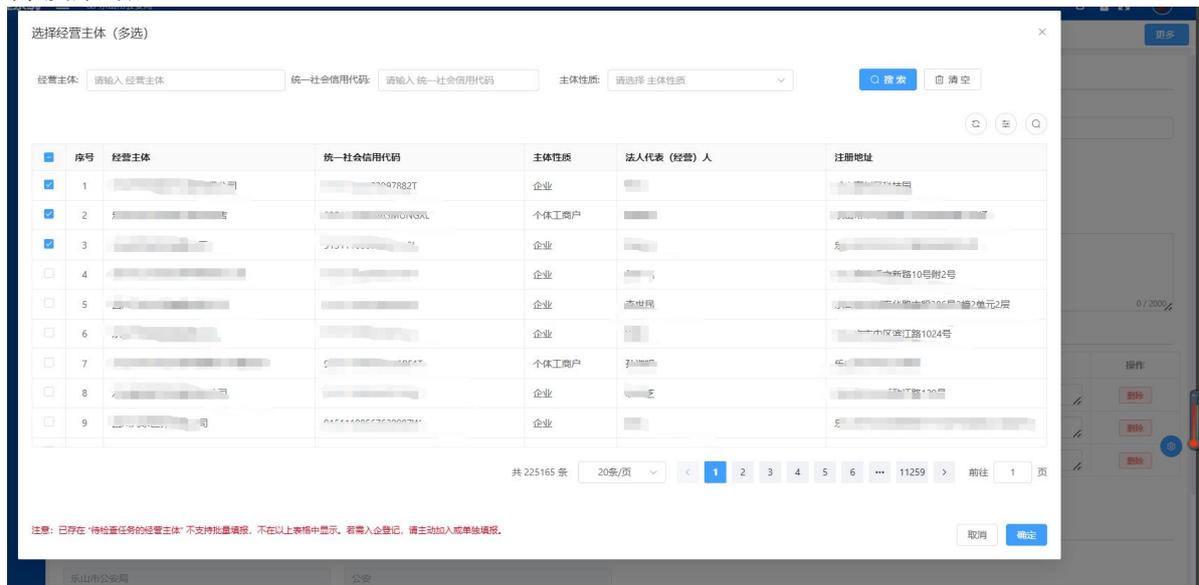


第五步：批量入企登记填报，以日常检查类型为例

填写任务来源、检查时间、批准此次检查单位负责人姓名、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执法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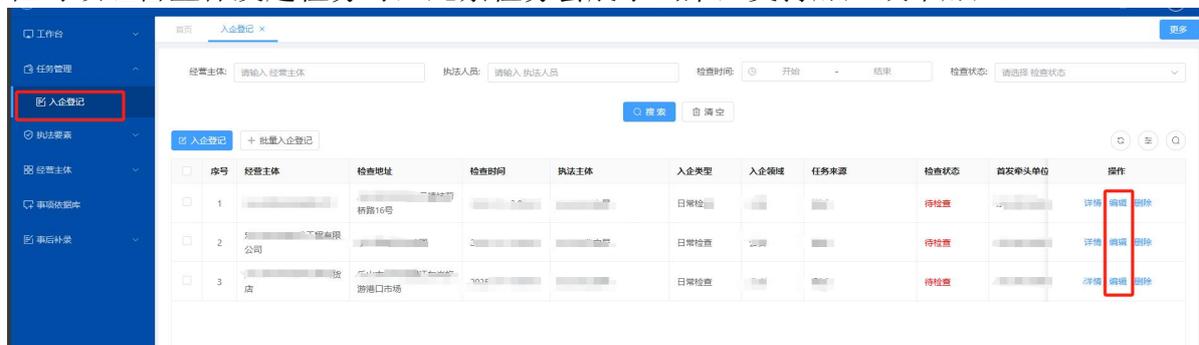


注：详情页面填报中的，选择检查对象，可以在此处增加还未选择完的经营主体，支持搜索增加



注：批量发起的任务均为单一检查。

第六步：提交登记，状态为待检查，此时点击编辑可以选择参与单位；其他单位在对该经营主体发起任务时，此条任务会展示出来，支持加入或不加入



返回 个人中心 进入企业码管理 更多

任务信息

* 任务来源: 任务来源
* 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
* 检查批次检查的单位负责人姓名: 检查批次检查的单位负责人姓名

任务来源: 任务来源
检查时间: 2023-07-18 00:00
检查批次检查的单位负责人姓名: 检查批次检查的单位负责人姓名

任务内容

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检查事项: 在大中型群众性活动中, 对活动场所自行安全检查; 在大中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 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检查对象

* 经营主体: 经营主体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营所在地区: 经营所在地区
*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执法人员

* 执法人员姓名: 执法人员姓名
* 执法证件号: 执法证件号
*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执法人员姓名	执法证件号	身份证号	操作
		511112*****0050	删除
		220102*****0026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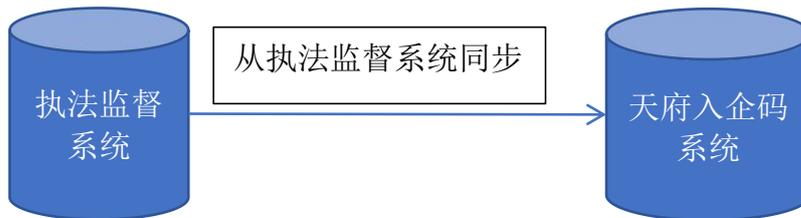
经营主体 (责任单位): 经营主体 (责任单位)

提交按钮: 提交 取消

3.5 执法要素—执法人员管理

3.5.1 功能介绍

检查人员从执法监督系统中自动获取。对于执法人员新增、删除操作从执法监督系统管理。



注：执法人员部分来源于执法监督系统，另一部分人员属于垂管单位，如：公安、气象……需由执法主体单位按照模板填报后提交给司法局审核，审核后交由技术人员导入系统。双证人员（同时拥有省执法证和行业证件）由于系统身份证号不能重复，行业证件不能重复导入。

如果在监督系统中执法人员不存在电子执法证，则不同步到天府入企码系统中。

2. 四川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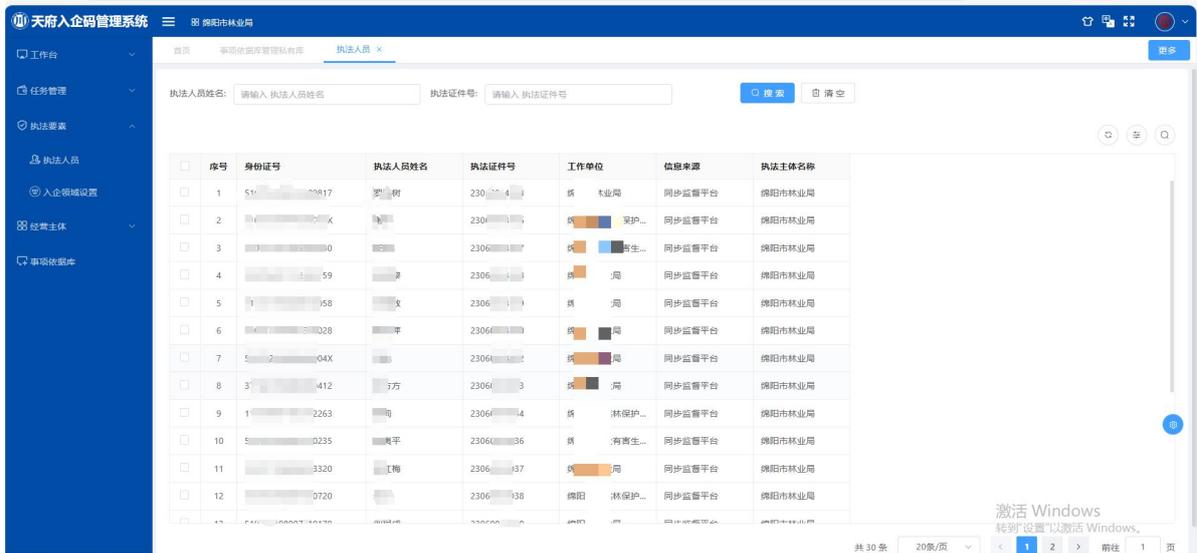
<https://59.225.206.11:8090/eoss/>上申领执法证件的行业执法人员，如果天府入企码查询不到电子证照，请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 (1) 登录四川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 (<https://59.225.206.11:8090/eoss/>) 查看执法证件库的“是否有电子证”
- (2) 若执法证件库的“是否有电子证”为“否”则还未生成电子证证件，请耐心等待；
- (3) 若执法证件库的“是否有电子证”为“是”请截图执法监督系统上的缺失人员相关信息，私信给天府入企码的技术支持，

执法人员调动换岗，需要到执法监督系统中重新换证；如果执法人员退休或有意外情况，需到执法监督系统中相应处理。垂管人员证件录入系统后如因换岗、退休，告知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3.5.2 操作步骤

可根据执法人员姓名或证件号进行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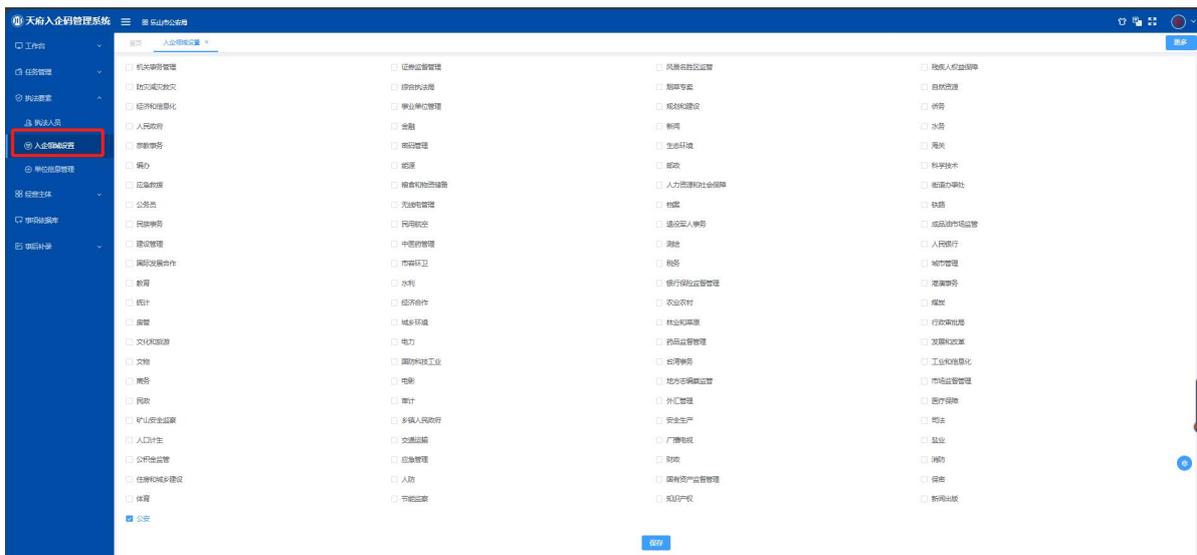
3.6 执法要素—入企领域设置

3.6.1 功能介绍

执法主体对自己的领域进行选择，如乐山市公安局，领域选择为公安

注：执法主体单位根据本单位三定方案正确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执法领域。领域选择关系到行业主管单位及统计数据。

3.6.2 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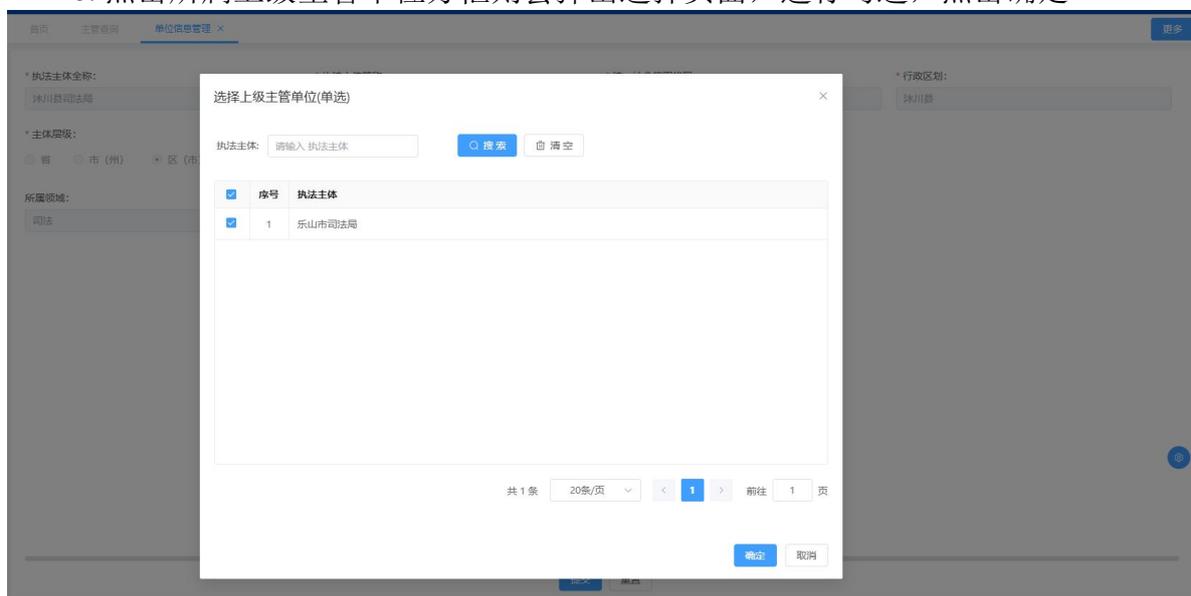
3.7 执法要素—单位信息管理

3.7.1 功能介绍

优化单位信息管理，增加“所属上级主管单位（多选）”，所属领域为多选，一个领域对应一个上级主管单位，且不同领域的所属上级主管单位可重复；层级中，“乡镇/街道”暂不需要选择“所属主管单位”

3.7.2 操作步骤

1. 在执法要素-入企领域配置处，将本单位的领域完善并保存
2. 单位信息管理处按照领域完善所属上级主管单位
3. 点击所属上级主管单位方框则会弹出选择页面，进行勾选，点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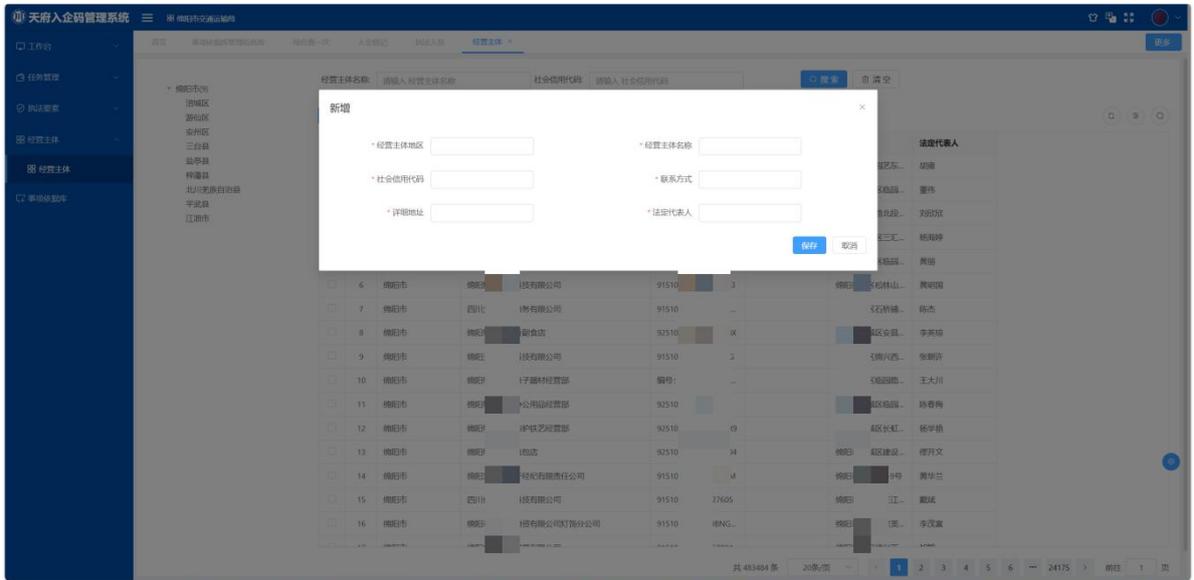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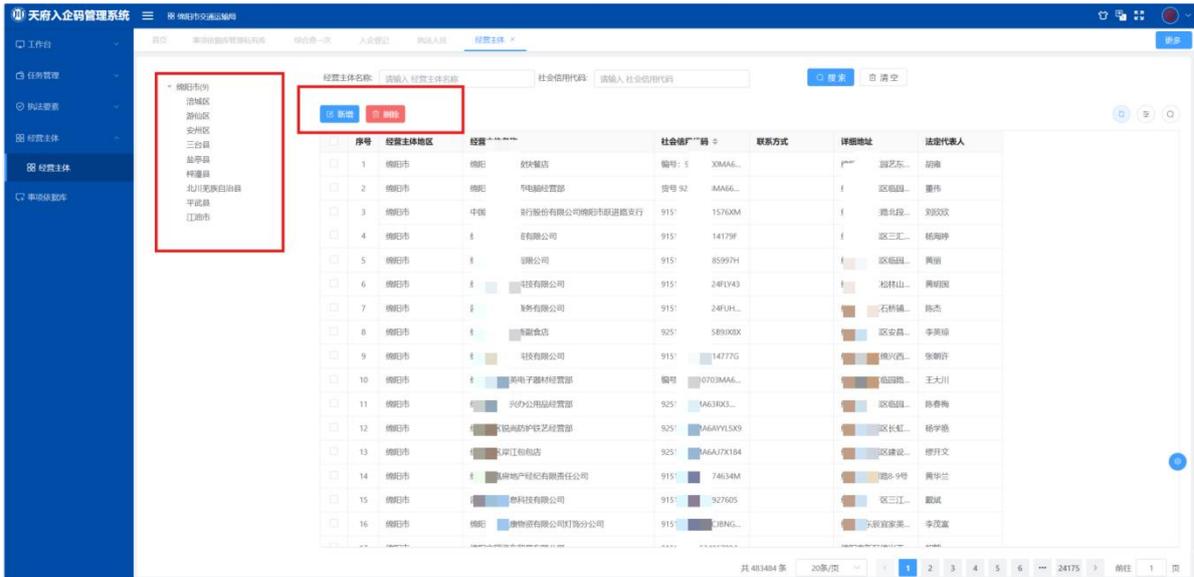
3.8 经营主体管理

3.8.1 功能介绍

实现对经营主体（企业）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功能。

3.8.2 操作步骤

经营主体从省市场监管局的企业库中获取，可据实进行调整，如新增、删除。



注：经营主体数据来源省市场监管局企业信用库，每月新增的企业同步到入企码中。

新增企业前，根据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系统中查找是否存在该企业，如不存在该企业才可进行新增；异地企业在本地有经营地址，可以新增企业；如企业

存在多个经营地址，可以进行新增（检查登记时如果发现多个企业名称和社会信用代码相同，按照经营地址进行区分）。

如操作失误新增企业后需要删除，需告知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部分经营主体区县行政区划代码对应不上该区域，企业不能正确显示，经核实后由技术人员进行个别处理。

部分经济开发区的执法权限在其他区县，需要将经济开发区的企业调整到其他区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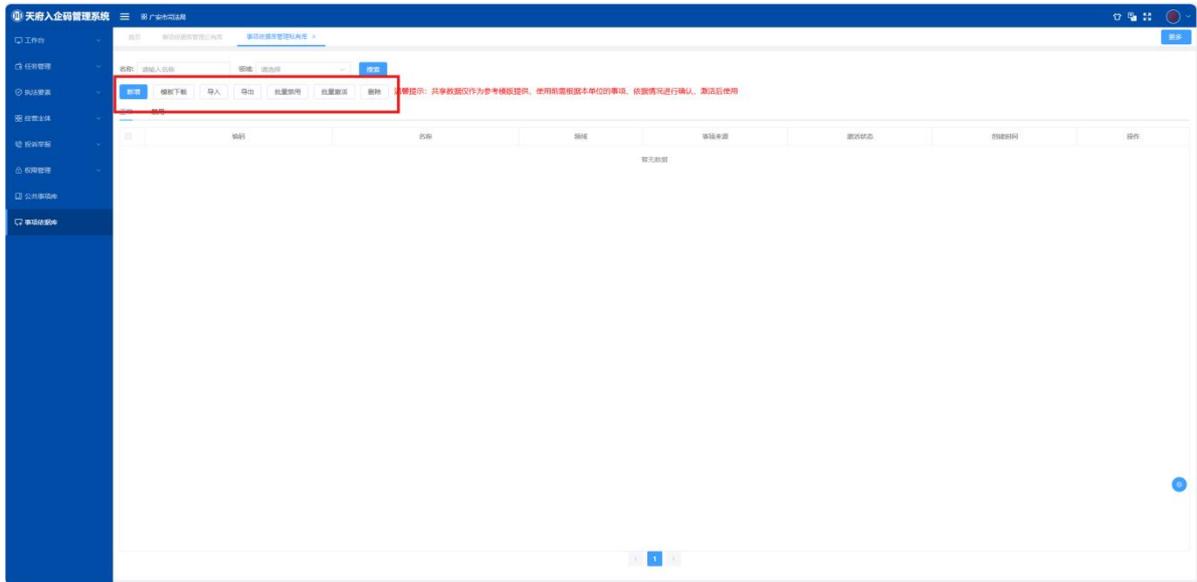
3.9 事项依据（私有库）

3.9.1 功能介绍

实现对事项依据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功能。

3.9.2 操作步骤

事项依据是由各地司法局发布后，各执法主体单位按领域接收事项依据，需核实事项依据并进行激活后才可使用。可据实进行调整，如新增、模板下载、导入、导出、批量禁用、批量激活与删除。



注：各市级执法主体单位按照公共事项库填报模板（由市司法局提供）梳理检查事项和依据，线下报送市司法局审核（市县两级统一）。市司法局审核后，线下交由技术人员导入公共事项库并发布。

市县两级执法主体单位在入企码当中通过领域获取相应的检查事项依据，激活后使用。执法主体单位根据本单位需求，可自行新增检查事项和依据。

3.10 事后补录

3.10.1 功能介绍

提供事后补录功能，适用于执法单位突击检查不方便提前通知企业的情况，与入企登记的差别在于，事后补录功能不需要先登记生成码，检查完成后进行事后补录。补录检查的相关信息时，需要补充“事前未在系统入企登记的原因”。

3.10.2 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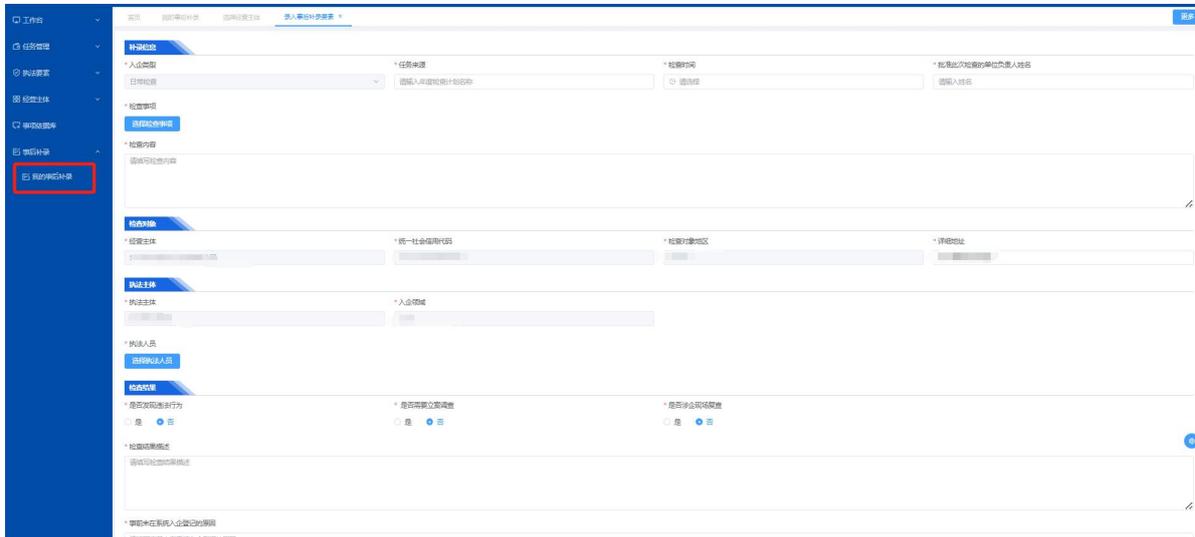
实现对临时检查，检查后再登记功能。

以检查对象为核心，填报检查的相关要素，如检查领域、检查类型、检查事项、依据、执法人员等。

选择对应的经营主体发起任务，选择入企领域和类型



填写检查相关基础信息、检查结果和事前未在系统登记的原因



第 4 章 执法人员操作指南

4.1 功能介绍

实现使用微信对执法人员进行身份认证功能。

4.1.1 操作步骤

第一步：打开微信，点击发现中的小程序。

第二步：在搜索中输入天府入企码，找到对应的小程序



第三步：点击天府入企码，进入小程序，选择身份为执法人员，首次使用天府入企码小程序，要求进行身份确认。从第二次开始，将不再要求重复确认身份。



第四步：进行实名认证，输入执法人员的身份证号



实名认证

请输入身份证号

确定

The image shows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real-name authentication.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a back arrow on the left, the title '实名认证' (Real-name Authentication) in the center, and a menu icon on the right.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large, empty white rectangular area intended for the user to input their ID number. In the center of this area, there is a small person icon followed by the text '请输入身份证号' (Please enter ID number). At the bottom of the input area, there is a prominent blue rounded rectangular button with the white text '确定' (Confirm). The entire interface is set against a light gray background.

4.2 出示入企码（亮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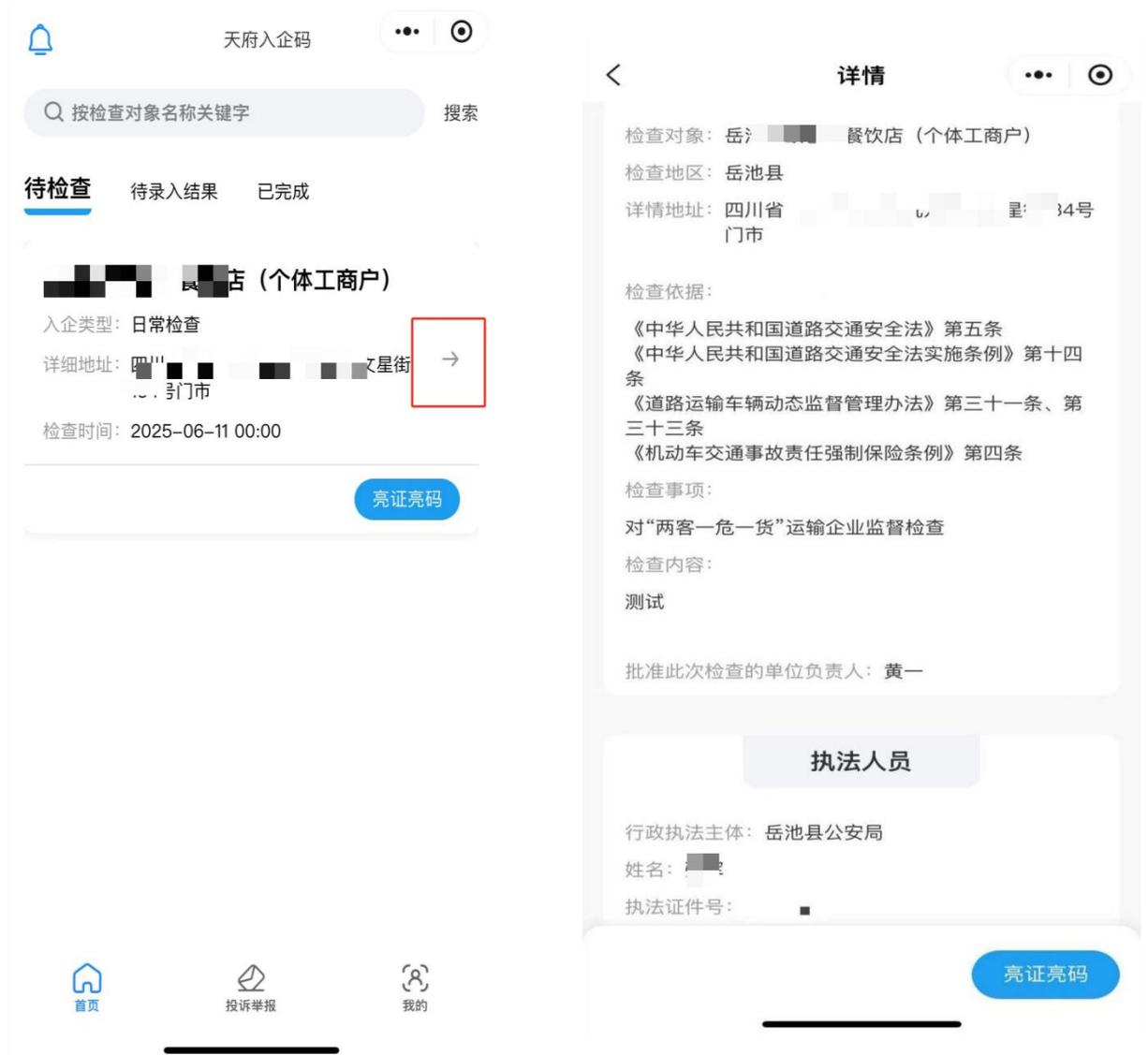
4.2.1 功能介绍

实现执法人员入企检查时，出示检查码和检查通知书功能。

4.2.2 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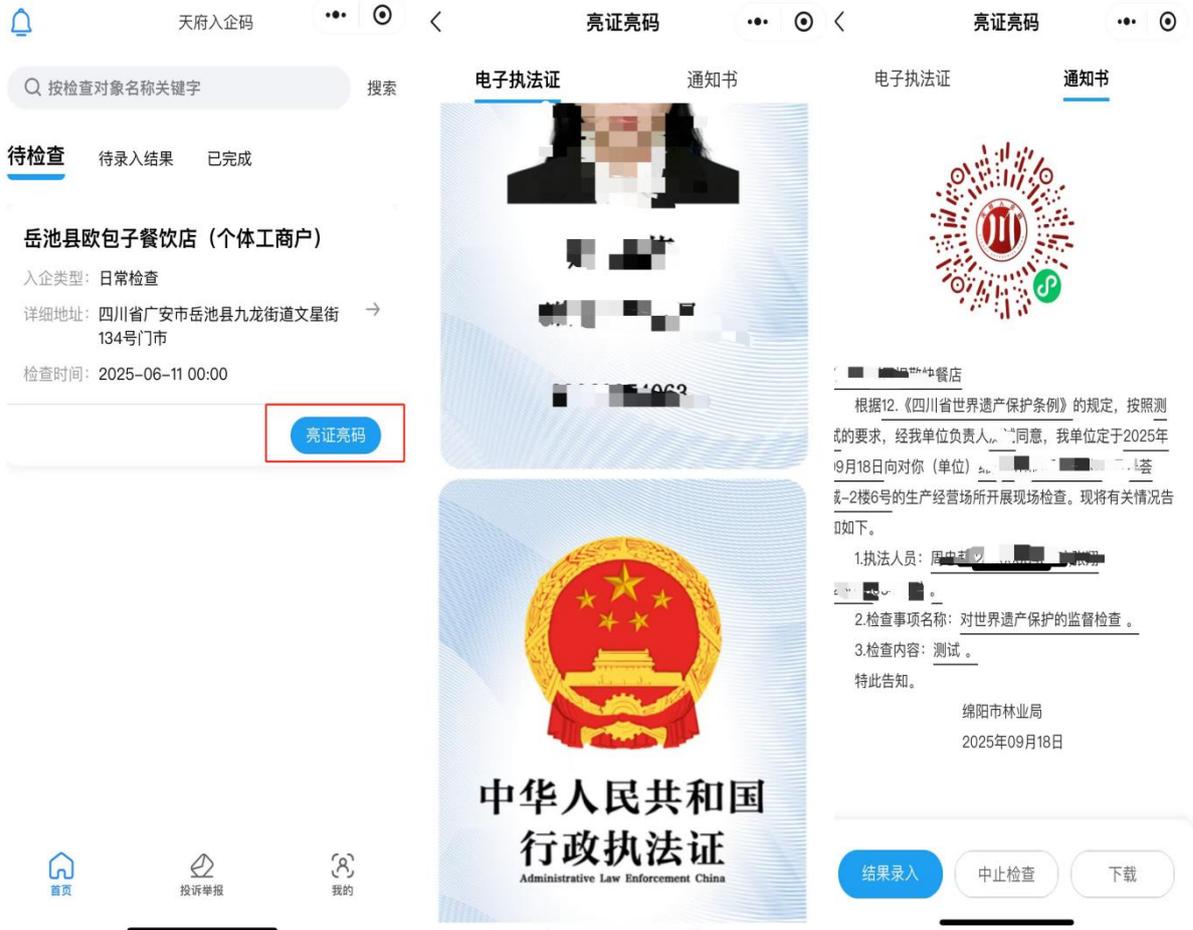
第一步：手机上展示检查任务，分为待检查、待录入结果、已完成 3 类，方便分类展示。

第二步：点击小箭头可查看检查任务基本信息和执法人员



第三步：执法人员到达检查现场，进行检查亮证亮码。在待检查任务页面点击亮证亮码跳转到行政检查通知书页面，此页面可见入企二维码、检查通知书，可下载检查通知书；点击电子执法证可展示出发行人员的电子执法证正面和背面信息。

注：执法人员亮证时，证件推送会有一定延迟，综合查一次执法人员均可亮码。



到现场发现该企业已搬迁、停业、无人等情况，可以中止检查，点击中止检查弹出提醒框，“您确定要中止本次入企检查或服务吗？”。企业未注销前，均应纳入检查范围。终止检查后，在检查任务详情中，可见检查终止



4.3 检查结果录入

4.3.1 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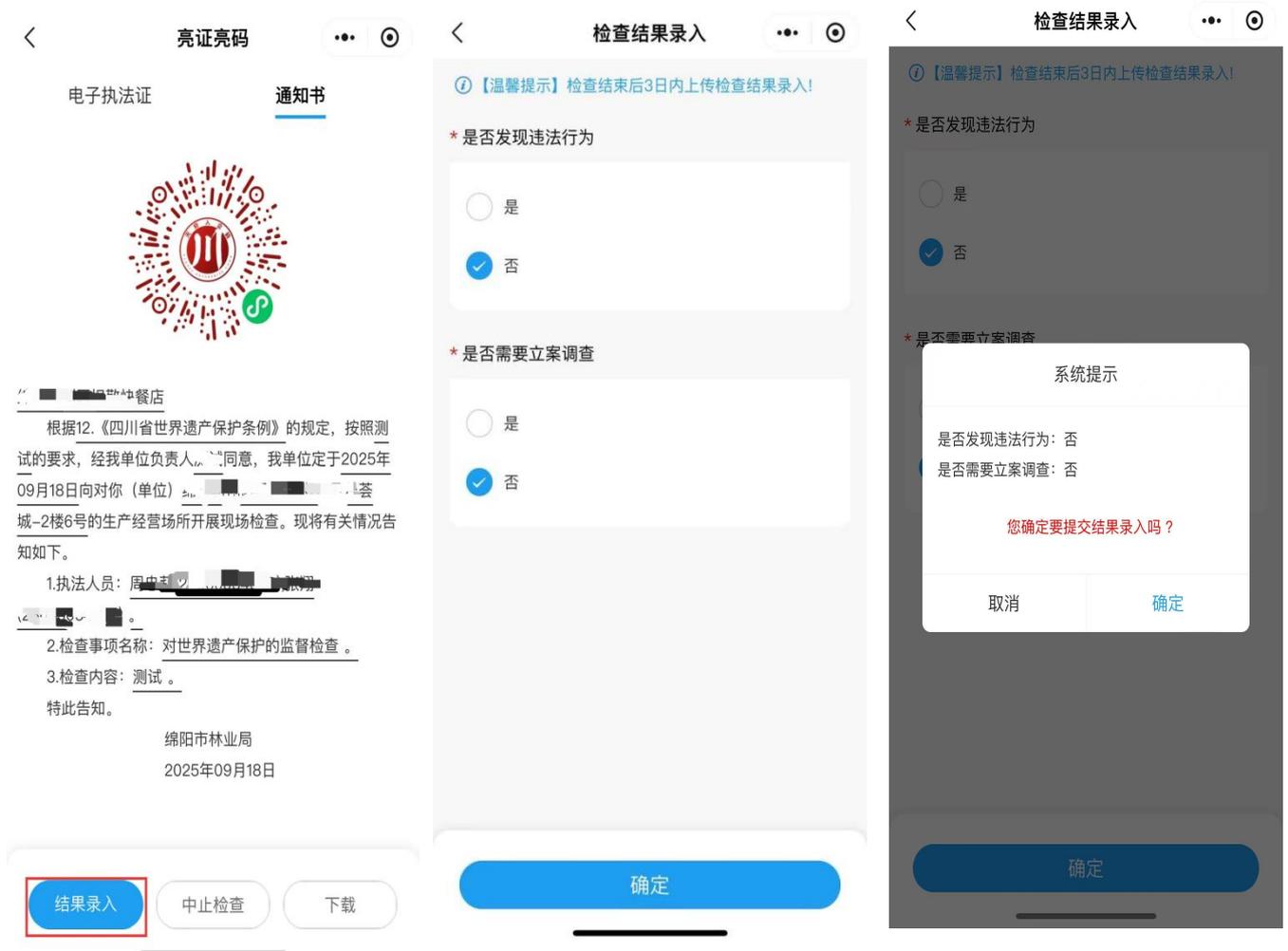
实现检查人员开展检查行动后，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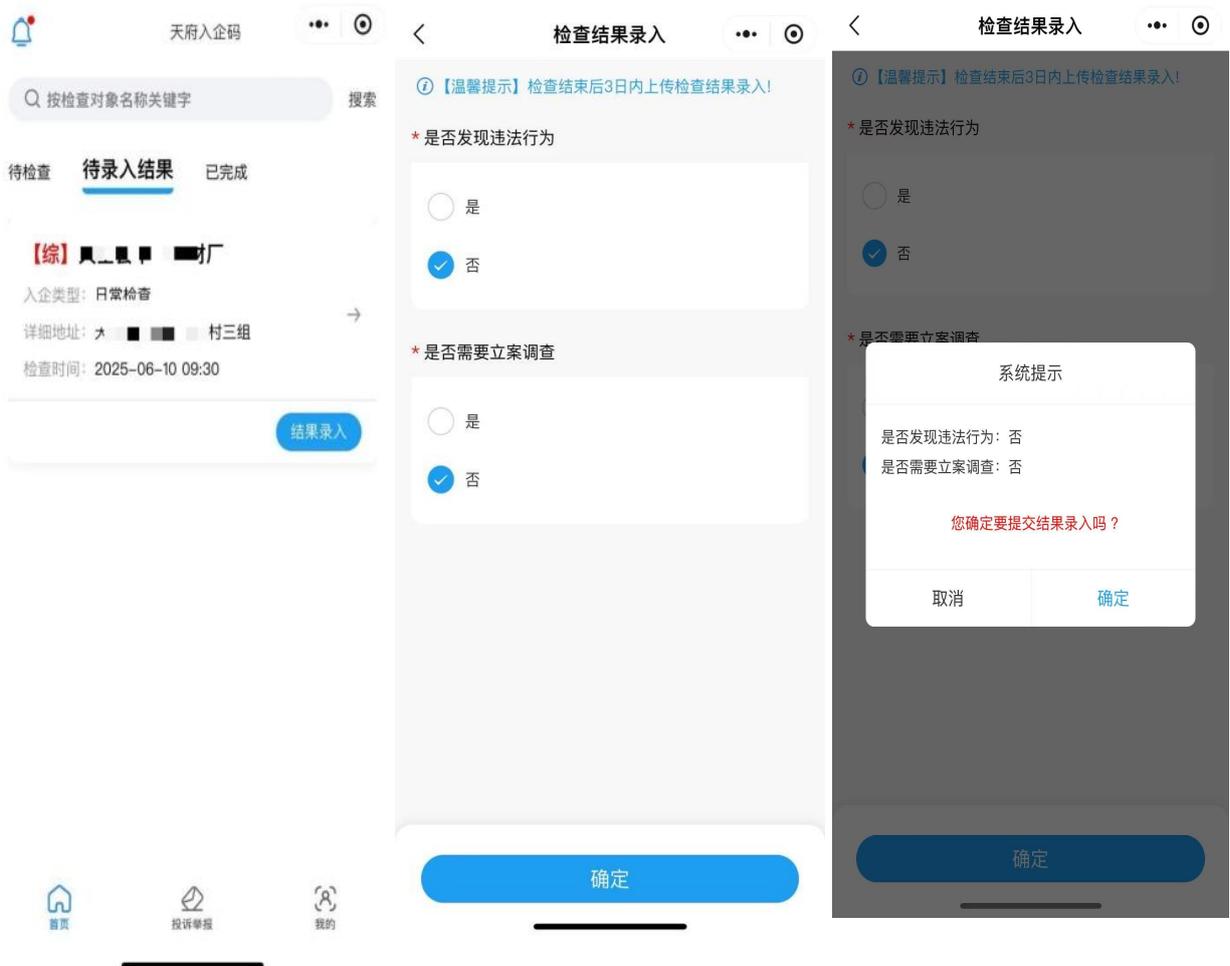
4.3.2 操作步骤

执法人员开展检查，检查完毕后，录入检查结果。必须先亮码再结果录入，企业扫码是自愿。检查结果可选项，仅是是否发现违法行为，是否需要立案调查，提交结果录入，出现弹框，再次确认录入检查结果是否正确

检查结果录入不需要现场录入，如需取证检测等，可后期录入。

结果录入有以下两种方式





第 5 章 经营主体操作指南

5.1 扫码核验信息

5.1.1 功能介绍

实现企业人员扫执法人员的入企码，对检查行动真实性进行核验功能。

5.1.2 操作步骤

第一步：企业人员打开微信的发现，使用扫一扫，扫执法人员手机的入企码。



第二步：企业人员扫码后，进入身份确认页。



第三步：企业人员点击确认后，进行微信的身份授权，如是第二次使用则直接跳过该授权过程。



经营主体确认

单位名称：
眉山市大药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4421

确定

获取您的昵称、头像、手机号

获取用户昵称、头像、手机号信息，主要用于完善个人资料，向用户提供更好使用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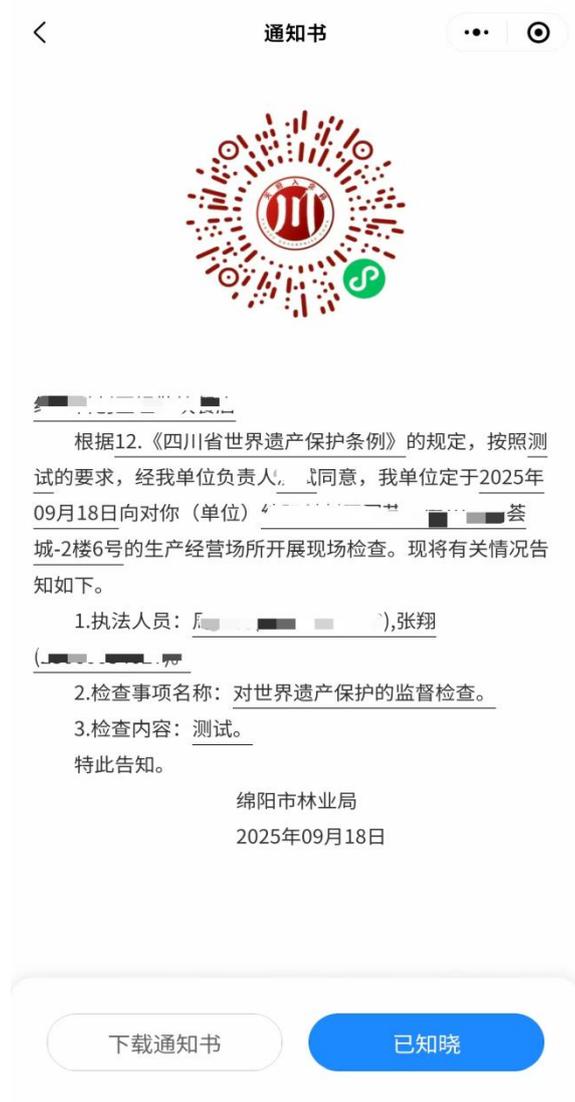
头像：

昵称：

手机号：

取消 保存

第四步：点击已知晓，表明已完成核验



5.2 企业在线评价

5.2.1 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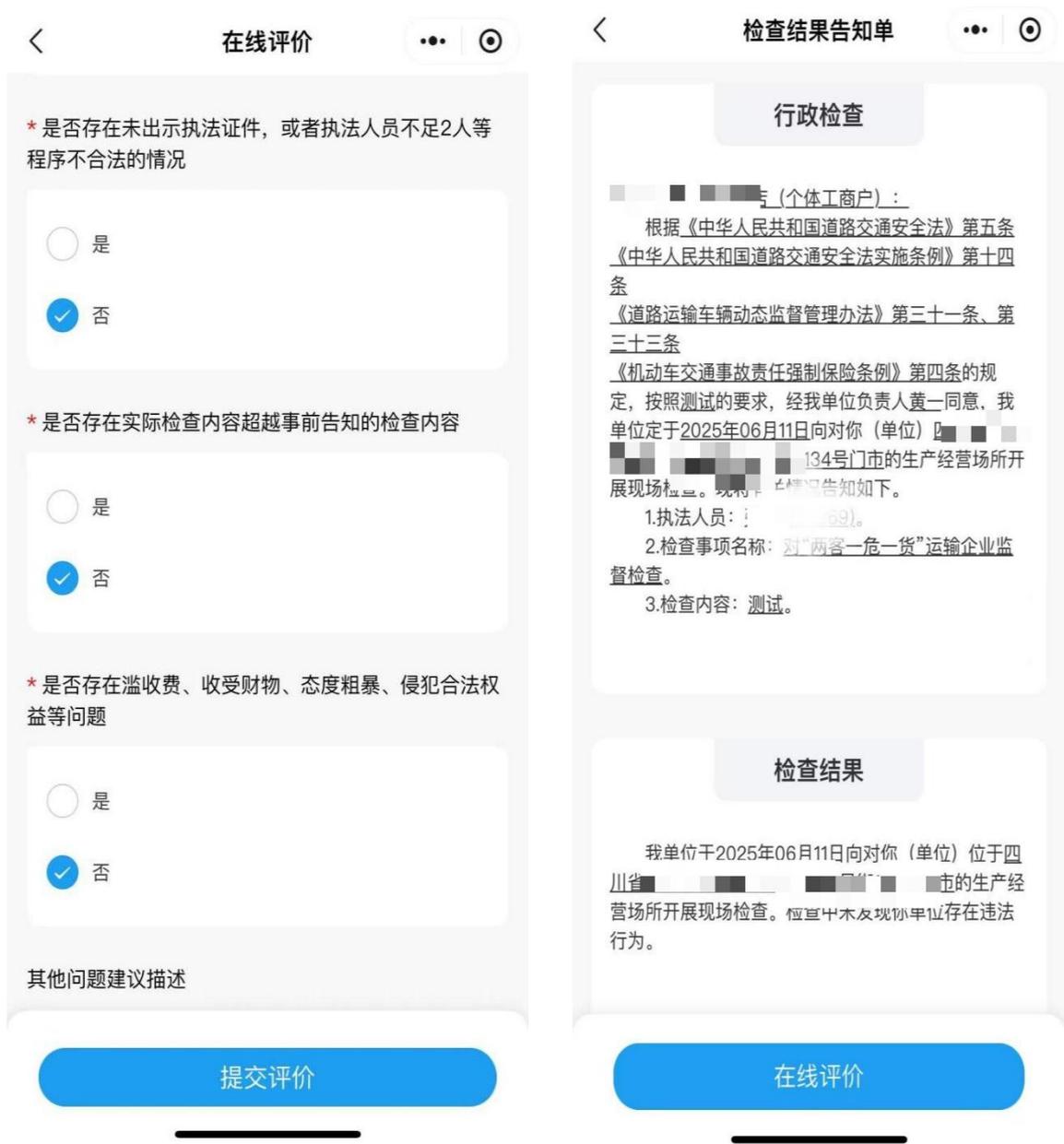
实现企业人员对检查行动进行评价功能。

5.2.2 操作步骤

企业收到检查结果，对检查行为进行评价。

是否评价由企业自愿，也可不进行评价。

综合查一次任务结束后，企业可自愿分别对参与检查的执法主体进行评价。



检查全流程完毕，包括检查任务发起、现场亮码、扫码核验、结果录入、企业评价共 5 个环节。

第 6 章 公众投诉

6.1 功能介绍

实现社会公众使用天府入企码对检查行动进行举报投诉功能。

注：技术人员会随时监看投诉举报数据，如发现新的数据产生，由技术人员通知当地司法局核实处理。

6.2 操作步骤

任何人都可进行投诉举报，需要在天府入企码中发起举报。

第一步：点击公众投诉。



第二步：进入投诉页面，选择投诉企业所在地，该地作为投诉投送地的执法监督机构。如眉山市仁寿县司法局。

第三步：填写经营主体名称、举报人身份证号码、姓名等信息，电话号码固定从微信中带出

投诉举报

* 身份证号码

请填写身份证号码

* 投诉举报类型

无码检查

非执法主体检查

无执法证件检查

检查行为不当

其它

投诉举报描述说明

请填写投诉举报描述说明

提交

10:25

投诉举报

* 所在地区

请选择

* 经营主体名称

请填写经营主体名称

* 举报人

请填写举报人

*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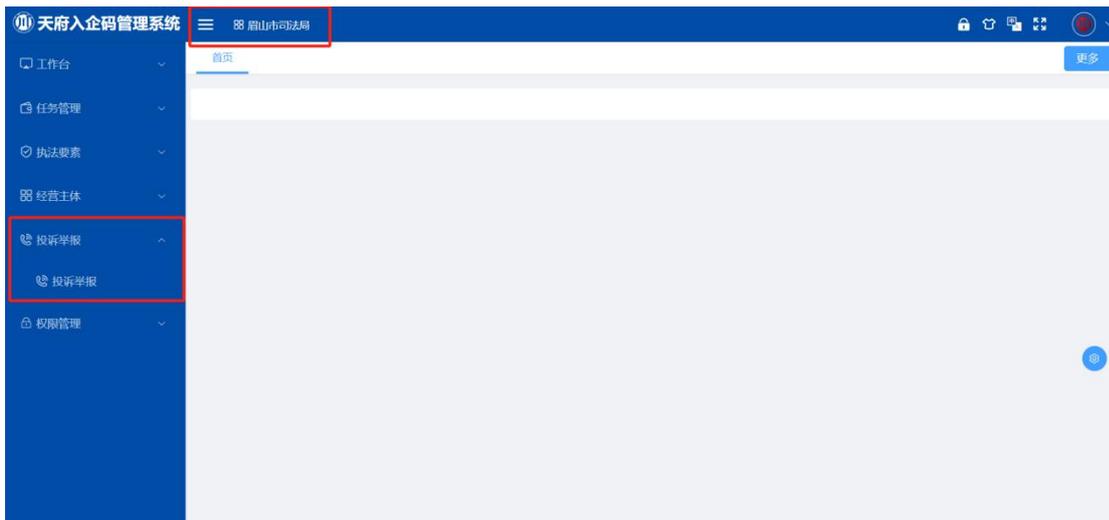
南充市 彭山区

眉山市 仁寿县

宜宾市 天府新区

取消 确定

填报完后提交，相关投诉完成。
 例如上诉投诉举报的地区选择为眉山市仁寿县则眉山市司法局、仁寿县司法局、省司法厅均可见到投诉举报内容。



以上是“天府入企码”功能模块的使用说明，如果您仍有不清楚的地方，或预备提供良好建议，欢迎您与我们联系。

常见问题解答

1. 如何理解“涉企”？

答：根据民法典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七条等规定，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不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同时，根据《意见》“坚决遏制乱检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精神，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参照《意见》规定严格规范。

2. 可亮码时间是在录入的第二天吗？

答：亮码时间，不限制，申领入企码成功后，随时可亮码

3. 入企登记只针对企业吗？

答：入企登记的对象包括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4. 企业如果不愿意扫码和评价怎么办

答：企业扫码和评价为自愿，不强制要求

5. 检查完成后，录入检查结果是在手机上录还是电脑上？

答：手机端和电脑端均录入，区别在于，电脑端录入需要企业扫码并点击已知晓。

6. 如何新增，删除，编辑执法人员以及数量与实际不相符怎么办？

答：请去综合执法监督平台操作处理

7. 执法人员在支队，不在执法主体单位怎么办？

答：逐步通过执法人员换证，将人员转至执法主体单位；或者通过人员转移方式，将人员转至执法主体单位

8. 没有企业的这类项目怎么管理？

答：重大项目专项检查，如经信、发管有专门的管理手段进行管理

9. 录入后执法人员临时更换时怎么办？

答：只要执法人员没有进行亮码，工作人员可在电脑端进行更换

10. 没有相关执法人员去执法怎么亮码？

答：不能亮码，

11. 怎么注册申请账号

答：在综合执法监督平台中，进行执法主体账号申请、执法人员管理。

12. 天府入企码系统是否允许《非执法人员》入企检查或服务？

答：第一：如果是入企检查，必须具备有执法权的主体和具备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入企检查。第二：如果是入企服务，天府入企码是监管具备有执法权的主体和执法人员，不涉及非执法人员，非执法人员不在本系统监管范畴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政策执行。非执法人员入企不需要在本系统登记，可以线下跟随执法人员前往入企。

13. 检查的项目建设单位是外地公司，系统里面怎么选择经营主体？

答：注册地不在当地，但经营地在当地，这种情况可进行新增这家“被检查对象”注册地在当地，但经营地在外地，这种情况入企检查时，可行中止，线下说明原由即可。

14. 公安等人员的证件信息是无法在入企码上进行展示？

答：系统中不需要展示公安、税务这部分执法人员的电子执法证件，亮证亮码时，公安、税务人员只需亮线下挂在胸前的执法证件和系统中的检查入企码